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办〔2019〕160号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司法局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深圳市司法局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指引》已经2019年第16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司法局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指引

深圳市司法局

2019年9月2日

附件

深圳市司法局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指引

为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征求意见工作，拓展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程（试行）》（市政府令第3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下列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严格遵循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各立法处审查或者草拟法规规章草案，应当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主办处室对立法送审稿经初步审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二）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征求意见应当运用书面、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采取专题调研、委托第三方征求意见、提供咨询，举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立法草案内容社会普遍关注的，应当通过深圳特区报、深圳卫视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

（三）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法规规章草案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要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四）不断探索完善征集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各立法处应当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行业的影响，逐条梳理，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在审查和修改立法草案时作为重要参考，并在立法项目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

法规规章草案应当书面征求下列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一）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

（二）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四）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五）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六）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七）市律师协会;

（八）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

其他党委机构、各人民团体、有代表性的企业、有关教学科研单位、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纳入书面征求意见范围。

三、征求意见方式

（一）书面征求意见

各立法处应当将法规规章草案及说明用书面方式向本指引第二条规定单位、机构和人员征求意见。

（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各立法处应当将法规规章草案及说明征求意见稿在市司法局网站全文登载，并通过深圳新闻网、本局政务微博、政务公众号发布征求意见的消息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法规规章草案的内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可以登报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

（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各立法处应当通过座谈

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新制定或者修改法规规章的草案，应当举行微信立法听证会。

（四）其他方式

各立法处还可以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采取实地走访、委托第三方机构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意见采纳与反馈

各立法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关于法规规章草案的修改意见，吸收采纳合理意见，在立法项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件中附征求意见的吸收采纳情况。

属于通过互联网公开征求意见的，在法规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规章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长签署政府令发布实施后，各立法处应当将意见采纳情况汇总，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通过一网一微一端集中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局业务处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4 日印发